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6〕9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建设年产 35 套雷达反射器生产厂房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方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建设年产 35 套雷达反射器生产厂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河镇南故城路与计三路交叉口，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9 分 47.541 秒，北纬 38 度 08 分 23.520 秒，项目北侧为南故城路，隔路为鹿泉上元产业

港，东侧为石家庄天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曲寨预制板厂，西侧为桥梁预制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850m 处的南故城村。

二、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拟建设厂房 4 栋，消防水泵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19567.27 平方米，并购置年产卫星通讯雷达反射器 35 套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盥洗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人员噪声等。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和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喷砂、喷锌、喷塑、固化、调漆、喷漆、打磨、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锌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九宫格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打磨废气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砂、喷锌、喷塑、喷漆、打磨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金属制品业标准；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金属制品业标准。

(2)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和未被集气罩或负压收集的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激光切割

除尘灰、喷砂除尘灰、喷锌除尘灰、喷塑除尘灰、废布袋、废砂、废塑粉桶、废焊材、焊渣、废滤芯，危险废物主要有打磨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劳保、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过滤器（含漆渣）。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石家庄方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5 套雷达反射器生产厂房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主送：石家庄方宇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
